

一、目的

- (一) 為確保學生和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或疾病，能及時給予正確的身體評估及妥善的救護處置，減輕傷病程度及防止病情惡化，縮短患病日數以降低社會醫療成本。
- (二) 處理過程中除給予正確及專業之救護或照護外，亦需同理學生及家長之心理感受，適當給予心理支持與情緒安撫，以建立友善關係，避免引發誤解、衝突或法律糾紛。

二、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三、事故傷害或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一)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緊急救護，不得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 事故傷害或緊急傷病發生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先行急救，並視傷病狀況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疑有頸椎受傷者，請勿先行搬動），校護未到建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三) 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任課教師應通知行政主管單位（學務處）妥善處理並送醫。
- (四) 建立學生緊急連絡卡，並隨時更新，以供傷病處理時之家長聯繫。

四、建立校園緊急處理機制：

(一) 通報流程

發生緊急傷病，目擊者應立即處置、求救，並通報健康中心及學務處前往處理，並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系統，若涉及人數眾多，或有死亡之虞者應向教育局及相關單位通報。

(二) 緊急送醫經費

送醫急用經費由學校先行代墊，導師聯絡家長歸還之。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總務處協助健康中心辦理，若因特殊狀況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相關單位會同解決。

(三) 護送交通工具

1. 學生需緊急送醫時，如學生意識清醒，由學務處指派人員載送或採用計程車送醫。
2. 若為重度以上者宜呼叫 119 救護車協助。

(四) 依檢傷分類護送人員順序(傷病處理流程圖附件一)

1. 輕中度：一般狀況輕度、中度無立即性之傷病：

由老師或健康中心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若無法連絡家長或家長無法前

來，由學務處派人送醫或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留觀照護。暫時時間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判斷之，以不超過一節課為原則。

2. 重度：（需在 30-60 分鐘內處理）：

由護理人員執行必要之急救處理，學務處協調適當人員隨同護送就醫，老師負責與家長聯繫、溝通說明。

3. 極重度（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之傷病，由護理人員及導師共同護送就醫。

（五）職務代理人

護理人員因護送就醫、公差或因假不在學校時，職務代理人應依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暫時代理。

五、檢傷分類與處理方式：

（一）檢傷分類

依學校衛生工作指引（教育部，民 94）救護之後送處置優先順序參考表（附件二）建議處置如下：

1. 極重度 1 級：其緊急程度有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2. 重度 2 級：其緊急程度需在 30~60 分內處理完畢。
3. 中度 3 級：次緊急程度需在四小時處理完畢。
4. 輕度 4 級：屬於非緊急，需要門診治療或簡易護理即可。

（二）護送就醫地點

1. 為爭取救護時效，護送就醫地點以學校鄰近醫院為優先考量。
2. 為避免護送醫院的爭議，學校在事件發生時告知家長欲護送就醫地點。
3. 若家長無法即時到醫院會合，但因傷勢危及需立即進行特殊處置，由醫師以電話向家長說明後，由護送者聯合簽署手術志願書。

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陳柏蒼	教務主任 蔡明晃
現場 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黃志豪	訓育組長 黃詩涵
現場 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黃奕寧	體育組長 蔡淑賢

現場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6.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7. 清點人數 	生教組長	吳振佑	生教副組長 呂佳玲
緊急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5.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6.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劉嘉錡	衛生組長 黃奕寧
行政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4. 停課及補課事項 5.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6.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處	主任 郭小翠	教學組長 郭瓊穗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處	主任 鄭盛元	事務組長 黃艾萱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室	主任 魏小芳	輔導組長 黃湘貽

六、記錄處理

- (一) 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狀況及處理過程等有關資料，應詳實紀錄，陳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以便追蹤與備查。
- (二) 學校應追蹤傷病學生就醫狀況，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三) 學生患有傳染性疾病 (如腸病毒、水痘、登革熱、流行性感冒、肺結核、食物中毒...)，依傳染病通報規範，確實通報相關單位 (教育局學輔科、所屬衛生所之承辦員)。

七、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護理師劉嘉鈺

衛生組長：

教師兼衛生組長黃奕寧

生教組長

教師兼生教組長吳振佑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黃志豪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郭小翠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謝益元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魏小芳

校長：

公布通知
文賢國中
校長 陳柏蒼